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中社字第0九九0七一五七二六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時， <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 一、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三、照顧者之社會局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	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應備文件。
第四條 社會局受理申請本津貼時， <u>除應依前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外</u> ，應派人員實地評估受	明定本辦法 <u>應派員實地評估及發給金額</u> 。

<p>照顧者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且申請人應予配合。</p> <p>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五千元。</p>	
<p>第五條 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如經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或限期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作為審核。</p>	<p>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月份，並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作為審核基礎。</p>
<p>第六條 申請人或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其家屬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申報：</p> <p>一、受照顧者死亡或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p> <p>二、申請人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應主動申報之情形。</p>
<p>第七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p> <p>一、提供不實資料。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四、受照顧者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之規</p>	<p>明定本辦法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p>

定。五、照顧者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六、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 <u>社會局</u> 輔導仍未改善。」。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制定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附表

###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一、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二、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三、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四、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五、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六、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七、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一、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